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最新公告

有關出售全資附屬公司的 主要交易

茲提述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的公告(以下簡稱「該公告」)，有關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之退回事項，並延長截止日期。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購回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就退回事項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購回方及本公司同意未償還的退回代價結餘總額為406,639,4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分期支付：

1. 200,000,000港元將於2021年3月28日支付；及
2. 206,639,400港元將於2022年3月28日支付。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張家坤先生及趙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俊先生、拿督鄭澤豪博士及楊日泉先生。

全體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